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响应单位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(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，未提供视为无效标，格式详见附件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人民政府（甪直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的甪直镇 2025 年下半年上市地块土壤调查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甪直镇2025 年下半年上市地块土壤调查 第 一 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84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370.77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**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**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